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3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做好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改革三年行动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一）”的内容：</p> <p>（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p>

2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研究讨论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p> <p>（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三）”的内容：</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同时废</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修订）》同时</p>

	止。	废止。
--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